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凉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武威市临潭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 4、审判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武威市临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9、对武威市临潭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1、管理本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3、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4、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5、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一) 机关内设机构。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 直属事业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临潭县人民法院核定的编制总数为 51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 48 名，事业编 10 名。现有在编在职干警 105 人。其中，公务员 45 人，事业干部 10 人，工勤人员 3 人。现有省聘书记员 18 名，其他聘用人员 29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 号) 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7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44万元，项目支出345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87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2.14万元，项目支出1075.10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96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17万元，项目支出558.8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515.26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潭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89.8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44 万元，项目支出 345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87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2.14 万元，项目支出 1075.10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96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17 万元，项目支出 558.84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515.26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6.8 分，得分率为 68%。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6	83.4%
履职效果	50	48	90.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100%
合计	90	83	91.2%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临潭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8%	2	1.56	7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2%	2	1.04	5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4.6%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91%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6	80%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802.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0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6 分，得分率为 78%。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5.1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58.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04 分，得分率为 52%。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4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42.4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6%，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5.05 万元，2022 年度结转 916.23 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临潭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临潭县人民法院现有 58 人，其中正式在职在编 48 人，非参公事业编 10 人，其他人员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凉州区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结案率，实际结案率 94.32%，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94.3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考虑群众满意度。总分值 15 分 ,得分 14 分 ,得分率 93%。。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宣传内容知晓度。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 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健全	健全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90%	9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90%	95%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临潭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5%	5	4	100%
合计			10	10	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主要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及业务费支付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未开展。应加快项目建设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6个，当年全年预算数1075.1元，实际支出数607.21元，执行率56.48%。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优”。3个项目本年度不做绩效评价（年初无预算，当年拨入资金，未实施），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执行数392.56万元，预算执行率95%，满分10分，得分9.5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6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

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0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500件	1484件	12.5	11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4.30%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8	7	87.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持续提高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7	7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4	80%
合计				90	86.5	96.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5分,得分率97%。

数量指标下设案件受理数,2022年案件受理共计1484件,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分,得分率为88%。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2022年度完成94.3%,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执案件受理及时性,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办案业务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经济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得分率88%。

社会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法院公信力和机构健全性二个三级指标,我院建立了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制度。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

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满分 10 分，得分 9.77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7.77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率	得分率
------	------	-------	-------	----	-----	-----

数量指标	登记立案率 (%)	>=90	100%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4.32%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95%	95%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是	已完成	12.5	12.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配置率 (%)	>=90	92%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95%	8	7	87.5%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次数	>=8	10	7	7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90%	满意	5	5	880%
	干警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 90%	满意	5	4	80%
合计				90	88	97.78%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登记立案率，登记率 100%，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该结案率 94.32%，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计划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定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97%。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下设1个三级指标，设备配置率，实际完成值92%，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下设人民群众满意度。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

可持续影响下设机构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几只完备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备、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6.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450 件	415	12.5	10	8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97%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费用成本 (元/件)	≤700 元	652	12.5	12.5	100%
社会效益	成本控制率	≥98%	98%	8	8	100%

指标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庭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7	7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100%
合计				90	86.5	96.1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

数量指标下设案件受理数，2022 年完成 415 件，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案件审理费用成本，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案件公开透明度，提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

效保障审判服务，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我建立健全物业考核制度。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本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广大干警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

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